

毛泽东

劳动改造罪犯思想论文集

中国劳改学会主编

毛 泽 东
劳动改造罪犯思想论文集

中国劳改学会主编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论文集

中国劳改学会主编

天堂河褰印厂印刷

大32开 30万字 199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3000

京准字 94—0191

工本费：5.00元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论文集

前 言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中国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基石，是劳改工作的行动指南。在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指导下，四十多年来，我国劳改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被人们誉为“人间奇迹”。

为了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弘扬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的光辉思想，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劳改工作，中国劳改学会与湖南省劳改法学研究会，于1993年10月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了“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研讨会”。会议收到全国各地论文118篇，几经筛选，从中选出优秀论文49篇。金鉴会长作了题为“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劳改事业”的重要讲话，我们将它作为首篇一并编入“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论文集”。这本论文集，把我国四十多年的劳改工作经验升华为理论。它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历史地位、形成过程、基本内涵、劳动改造与人权等问题，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和党中央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明了劳改学理论研究的方向。很多论文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从马克思主义劳动创造世界、改造世界的基本理论上，从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法律上，从四十多年劳改工作的实践上，论证了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先进性、科

学性。以大量的事实证明了：不能把“劳动改造”仅仅看作是改造罪犯的一个基本手段，而是我国的基本行刑制度，也说明了它既不同于西方监狱，也不同于原苏联的劳动改造营，而是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因此，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不仅要继承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理论，还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理论研究队伍，坚持理论研究方向，求实创新，不断进取，有所前进，有所发展。

1994年9月10日



目 录

继承发展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劳改事业.....	金 鉴 (1)
新中国劳动改造罪犯制度的形成、发展与特点.....	陈良桂 (23)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基本内涵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基本内涵.....	王仙熙 步先永 (34)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体系构成初探.....	刘成福 陈向阳 (44)
试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基本内涵和理论框架.....	郭宏隆 单怀松 (56)
论毛泽东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	肖树林 杨显光 (65)
简析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体系.....	张纹邦 余礼明 (75)
试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	杨睦松 林洪麟 苏开挺 (82)
浅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	张磐夫 (93)
浅析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要点.....	袁晓康 (99)
试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基本属性及现实意义.....	胡秉禄 刘志贤 (108)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理论刍议·····	金敏	(115)
-----------------------	----	-------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方针、政策

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探源·····	王鑫宝	张纹邦	(122)
------------------	-----	-----	-------

毛泽东关于改造罪犯的理论·····	孟庆丰	何为民	(132)
-------------------	-----	-----	-------

试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理论及重要贡献 ·····	宋世杰	(141)
-----------------------------	-----	-------

试论毛泽东关于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理论与实践 ·····	韩松	(149)
---------------------------------	----	-------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与中国革命实践 ·····	江伟人	(159)
-----------------------------	-----	-------

试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 ·····	陈载德	贺志明	(168)
------------------------	-----	-----	-------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实质 ·····	徐浚刚	徐凯旋	(177)
-------------------------	-----	-----	-------

试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理论体系的核心 ·····	曾陵	(188)
-----------------------------	----	-------

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 ·····	贾关良	朱慧勤	(198)
------------------------------	-----	-----	-------

人是可以改造的思想是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 核心·····	王言信	应朝雄	(211)
-----------------------------------	-----	-----	-------

罪犯是可以改造的·····	曾细轩	(220)
---------------	-----	-------

试论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是可以改造的思想 ·····	刘波	(228)
-----------------------------	----	-------

毛泽东同志为改造罪犯工作开辟了一条光明大道 ·····	杨崇宽	彭福全	(235)
--------------------------------	-----	-----	-------

试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阶级性特征

及现实意义…………… 辛若建 (243)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特点初探

…………… 李与荣 李美兰 (252)

要全面正确地领会“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

作方针…………… 李同河 (259)

运用“三个结合”思想,做好对罪犯的改造

…………… 侯增骏 (266)

毛泽东给出路政策初探…………… 许 直 (276)

试论毛泽东思想的刑罚观…………… 王宗彪 (284)

试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的行刑观…………… 吴中跃 (290)

试论毛泽东的劳改经济思想…………… 李维良 (298)

毛泽东劳改干警队伍建设思想初探

…………… 申仁泰 张纹邦 (306)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的哲学思想

用毛泽东思想分析劳改工作中的新问题…………… 傅建国 (316)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两点论…………… 步先永 (324)

论毛泽东关于改造罪犯中“人”与“物”的辩证关系

…………… 李承云 宋建伟 (335)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哲学思想初探…………… 崔永明 (345)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哲学思考…………… 张文玉 (353)

劳动改造罪犯理论的壮丽日出…………… 王 钊 (362)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试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

…………… 刘云祥 (370)

试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	
继承与发展·····	白文升 蔡发 孙立民 (380)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	
继承和发展·····	王利杰 (392)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是劳改工作的指南	
·····	侯让亭 黄庚调 (401)
论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	
·····	任崇信 (410)

劳动改造罪犯与人权问题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与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	舒鸿康 (421)
谈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给出路”的政策对改造罪犯	
的作用·····	刘文汉 (428)
毛泽东革命人道主义思想与实践为中国劳改制度树立	
光辉旗帜·····	杨春华 洪德清 (438)
对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中革命人道主义的浅识	
·····	张晓智 (445)

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劳改事业

金 鉴

毛泽东同志是新中国改造罪犯工作的理论奠基人。四十多年来，在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劳改工作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在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之际，我们纪念、缅怀这位伟人，深入学习研究毛泽东改造罪犯的思想和理论，对于推动劳改工作在新时期不断开拓创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劳改事业，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立意高远，博大精深，涉及劳改工作的方方面面，需要我们很好地挖掘整理，学习研究。下面我着重就三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的基本内涵和特征

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所作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毛泽东思想作了全面的准确的概括，其中就包含了关于劳动改造反革命分子的论述。决议第二十九条指出：

“对被打倒的反动阶级成员和反动分子，只要他们不造反，不捣乱，都给以生活出路，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毛泽东思想这一重要观点，既成为我国劳动改造立法的指导思想，又在劳改工作实践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毛泽东改造罪犯的思想是包括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内的集体智慧的结晶。这些老一辈革命家，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提出了许多精辟的见解，共同构成了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的核心。

概括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的基本内涵，可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一）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的历史使命，是改造罪犯的政治前提。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与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有着本质的不同，它以消灭阶级、消灭剥削，改造社会、改造人作为自己的最高目标和历史使命。因此，无产阶级在夺取国家政权以后，其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改造旧的社会制度，改造那些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分子以及各种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分子。早在1937年，毛泽东同志就在《实践论》中阐述要把改造反对改造的人们，包括反动阶级、反革命分子以及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纳入无产阶级所要改造的客观世界和对象，作为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伟大事业的组成部分。在新中国建立前夕，当改造反动阶级、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已成为无产阶级国家的现实任务时，这一观点就阐述得更加明确了。他说：“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也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1〕}纵观几千年的人类阶级发展史，历代剥削阶级都是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对被统治阶级，对各种反抗现存社会的犯罪分子采取剥削、镇压的政策，只有无产阶

级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 高度，以改造社会、改造人为已任，提出了劳动改造罪犯的伟大思想，这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二）人是可以改造的，是改造罪犯的科学理论基石。

改造罪犯只是提出了任务，那么罪犯是否可以被改造呢？这是整个改造罪犯的核心问题。毛泽东同志对此的回答是肯定的，充满信心的。他说：“阶级是能够改造的，阶级的经济基础消灭了后，意识形态，思想方面是可以改造的。……大多数人在长时间内是可以改造的。”^{‘2’}“我们相信人是可以改造过来的，在一定条件下，在无产 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一般说是可以把人改造过来的。”^{‘3’}“许多犯罪分子是可以改造好的，是能够教育好的”^{‘4’}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论述，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对人的本质、罪犯的本质所作的科学分析。马克思主义认为，整个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维都是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之中。变化是一切事物的本质特征。“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5’}罪犯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也是处在不断变化之中，其犯罪思想、犯罪动机都随着特定社会条件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正是人的可变性，罪犯的可变性，才使改造罪犯成为可能，从而为改造罪犯工作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石。

（三）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制度，是改造罪犯的现实基础。

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以后，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必须对那些站在剥削阶级立场上，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进行改造。这既是无产阶级改造社会、

改造人的伟大事业的一部分，也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现实需要。但“对于反动阶级实行专政，这并不是说把一切反动阶级的分子统统消灭掉，而是要改造他们，用适当的方法改造他们，使他们成为新人。”^{〔6〕}“这种对于反动阶级的改造工作，只有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才能做到。”^{〔7〕}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绝大多数反革命罪犯是可以转变的。而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制度就是改造罪犯的现实基础。

（四）把罪犯改造成成为新人，是改造罪犯的最终目标。

把罪犯改造成什么样的人，不同阶级、不同的国家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在封建社会，为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他们提出了旨在报复、恐吓的行刑观，对罪犯实施残酷的刑罚和非人的监禁、劳役，根本谈不上改造罪犯。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行刑制度有了巨大的进步，提出了自由刑和教育刑论，但这种行刑观仅是就行刑谈行刑，并没有摆脱资产阶级的狭隘性和局限性，而且这种行刑制度在实践中也没有取得很好的效果。目前西方国家的重新犯罪率仍居高不下就是例证。在我国，把罪犯改造成什么样的人是与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正是站在这样的历史高度，毛泽东同志多次提出，要让罪犯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化破坏因素为建设因素。在四十多年的劳改工作实践中，我们正是按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把罪犯改造成新人的目标，对罪犯开展了系统的政治、技术、文化教育，使他们在改造思想、矫正恶习的同时，提高文化素质，学会一技之长，成为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既改造人，又造就人。同时，也减少了重新犯罪，使我国成为世界上重新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维护了社会秩序的稳定。

（五）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

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特殊的意义，劳动创造了人类、创造了社会。同时，“体力劳动是防止一切社会病毒的伟大消毒剂。”^{〔8〕}对于改造罪犯来说，劳动有其重大意义，马克思甚至把生产劳动看作是罪犯“改造自新的唯一手段。”^{〔9〕}现实生活表明，大多数罪犯都是在贪图享乐、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等剥削阶级腐朽思想影响下走上犯罪道路的。毛泽东同志也曾说过：懒、馋、占、贪、变，一切坏事都是从不劳动开始的。因此，他明确提出了对犯罪分子实行劳动改造的思想。新中国建立不久，毛泽东同志就及时指出：

“大批应判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工作。”^{〔10〕}实践证明，我国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是非常成功的。绝大多数罪犯在劳动中认罪服法，悔过自新，养成劳动习惯，学会了劳动技能，释放后成了能够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公民，有的还成了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有益的贡献。就连过去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宋代皇帝，也在劳动改造中获得新生，成了能够自食其力的人。

在劳动改造罪犯的同时，并不是忽视教育，相反做政治思想工作，历来是我们的优势和传统。改造罪犯同样离不开教育改造手段。要改造罪犯的世界观、人生观、犯罪的思想根源，要提高罪犯的文化素质、法制观念、道德意识，从根本上说，要通过教育手段来完成。毛泽东同志非常重视对罪犯的教育工作，他曾指出“世界观的转变是一个根本的转变”，并始终把教育改造看作是改造罪犯的最基本的手段之一。早在1934年，他就明确指出，对罪犯要采取感化主

义，“用共产主义的精神与劳动纪律去教育犯人，改造犯人的犯罪本质。”^{‘11’} 1949年6月，他又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在对反革命分子进行劳动改造的同时，“也对他们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后来，毛泽东同志又针对劳改工作出现的只重生产、不重改造的倾向，反复强调教育改造的重要性。他说：“其实抓紧思想政治工作，以思想工作第一，人的因素第一，做好这一面，不仅不会妨碍生产，相反还会促进生产。”^{‘12’} 他认为，只要采取教育的政策、帮助的方法，绝大多数人是可以进步的。这一系列论述，确立了教育改造在改造罪犯中的核心地位。不仅如此，毛泽东同志还以此提出我国监狱、劳改场所的发展模式，指出：“我们监狱不是过去的监狱，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也是工厂，或是农场。”^{‘13’} 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我国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工作已结下累累硕果，并在新的历史时期不断发展创新，把大批监狱、劳改场所办成了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对罪犯开展系统的政治、技术、文化教育，使许多罪犯释放后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

（六）改造与生产相结合，注重改造是实现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基本方针。

在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的过程中，罪犯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作为犯了罪的人，必须接受法律的处罚，接受劳动改造，在劳动中改造自己的世界观和犯罪恶习，悔过自新；另一方面，他又是能够从事生产劳动的劳动力，通过生产劳动，为社会创造财富。因此，在建国初期，毛泽东就及时提出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工作，让犯人从事大规模的水利、筑路、垦荒、开矿和造屋等生产建设事业。认为这样搞好了，经济上有利益，政治上也很好。1956年，刘少奇同志进一

步明确提出：“劳改工作的方针，第一是改造，第二是生产。”^{〔14〕}后来毛泽东同志又多次重申这一基本方针。指出“劳动改造罪犯，生产是手段，主要目的是改造。”^{〔15〕}几十年来，劳改机关始终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工作方针，不仅改造了一大批罪犯，而且为国家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实践证明，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它把劳动改造罪犯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的统一起来，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在今后的工作中，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仍要坚决贯彻执行这一基本方针。

（七）惩罚与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给出路与区别对待相结合，是改造罪犯的政策原则。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在改造罪犯问题上，毛泽东也十分注意政策和方法。他认为，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根据劳改工作实际，提出了许多改造罪犯的政策思想，除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外，还先后提出了改造罪犯要劳动改造与政治教育相结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给出路与区别对待相结合等政策思想。这些政策思想充分体现在改造罪犯工作中的全过程，并用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成为劳改机关和干警必须遵守的准则。1954年我国劳动改造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劳动改造机关对于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施行的劳动改造，应当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为了分化瓦解罪犯，打击极少数抗拒改造罪犯，促进大多数罪犯的改造，毛泽东多次指出要给罪犯以出路，让他们在希望中改造，同时又要坚持区别对待的政策，对那些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罪大恶极者，要坚持杀掉；对那些顽固不化的抗拒改造尖

子，要坚持严管，予以惩处；而对大多数认罪悔过、改造表现好的，则要给予宽大处理。这样才能真正体现抗拒从严，坦白从宽，立功受奖的原则。1981年12月，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中，对建国以来三十年的劳改工作作了总结，第二条基本经验就是采取了正确的政策和方法。这些政策、方法在新的历史时期仍然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八）把犯人当人看，给予人道主义待遇，是改造罪犯的重要条件。

要把犯人改造成新人，要搞好监狱管理和生产，必须把犯人当人看，给予人道主义待遇，这是毛泽东同志一贯强调的思想。早在1940年，他就提出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16〕}即使到了晚年，他也对那种虐待打骂体罚犯人，采取法西斯式的审查方法仍然深恶痛绝，要求一律废除。1956年，他明确指出，改造罪犯要阶级斗争和人道主义相结合。在他看来，要达到把罪犯改造好的目的，就应该把犯人当作人看待，对他有点希望，对他有所帮助。在生活上给予人道主义待遇，不能把犯人当作生产机器，只让劳动、生产，而不维修，不给饭吃。刘少奇、周恩来同志也多次强调这个问题，认为要把法办和人道主义结合起来，对犯人的生活要好一点，劳动要少一点，没有这个条件，也是改造不好的。对犯人实行人道主义待遇，后来一直作为我国劳改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则确定下来，极大地促进了对罪犯的改造。在“八劳”会议上，把这一条作为基本经验肯定说来。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监狱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劳改工作更加重视保障犯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和合法权益，一方面严格依法办事，尊重犯人的人格，严禁打骂体罚犯人；另